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20KR-354S
产品名称: 安全存储柜
系列型号: 见下页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: 山东鼎昌洁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
签发日期: 2020-11-26

深圳市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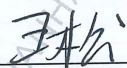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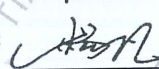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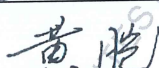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硅谷动力智能终端产业园 A3 栋 4 楼 B

电话: (0755)86615100 传真: (0755)86615105

网址: www.tianhaitest.com 邮箱: th@tianhaitest.com



检测报告

产品名称	安全存储柜	商标	BIOBASE
系列型号	CSC-4Y(B)(R)、CSC-12Y(B)(R)、CSC-22Y(B)(R)、CSC-30Y(B)(R)、CSC-45Y(B)(R)、CSC-60Y(B)(R)、CSC-90Y(B)(R)、CSC-1840B、CSC-1840Y、CSC-12D、CSC-22D、CSC-30D、CSC-45D、CSC-60D、CSC-90D、CSC-01Q、CSC-02Q、CSC-03Q		
样品规格	/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数量	1台
到样日期	2020年11月17日	样品状态	样品完好
检测日期	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5日		
委托单位	山东鼎昌洁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经十东路6667博科生物产业园办公楼2楼201		
生产单位	山东鼎昌洁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经十东路6667博科生物产业园办公楼2楼201		
检测项目	请参见以下详细试测内容		
检测依据	GB 3836.1-2010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:设备通用要求 GB 3836.8-2014 爆炸性环境 第8部分:由n型保护的设备		
检测结论	样品经检测,所检测项目的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		
报告有效期	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5日		
备注			
主检: 王松	签名: 	2020年11月26日	
审核: 杨凡	签名: 	2020年11月26日	
批准: 黄恺	签名: 	2020年11月26日	



检测报告

序号	检测项目/标准条款	检测部位	检测结果	
			判定	内容
1	机械检查 GB 3836.1-2010 GB 3836.8-2014 相关条款	整柜	合格	铭牌、标志等符合标准要求。
2	绝缘介电强度试测 GB 3836.8-2014 第8条	整柜	合格	在试测样机的相与地之间施加50Hz, 1760V 电压, 历时 1min 试测, 未出现击穿现象。
3	防护试测 GB/T 4208-2017 外壳防护等级(IP 代码) (IP65)	整柜	合格	1、试测部位: 壳体 2、6级防尘: 将样品置于防尘箱中, 接上抽气管道, 抽气负压为2kPa, 试测 2h 后, 产品外壳内无积尘; 3、5级防水: 采用摆管淋雨装置进行试测, 喷嘴(孔)距样品 3m, 试测 3 min, 产品外壳内未进水。
4	冲击试测 GB 3836.1-2010 第26.4条	整柜	合格	外壳承受 7.0J 的冲击能量, 未损坏。



序号	检测项目/标准条款	检测部位	检测结果	
			判定	内容
5	客户要求测试	整柜	合格	<p>产品由优质冷轧钢经多重工艺制作而成。经检测产品各连接紧密。该产品附产品结构图和原材料明细说明已存档备案。</p> <p>1.1 该安全柜符合 NFPA CODE 30 标准的时间-温度曲线要求，经 90 分钟燃烧后，安全柜的内部温度为 45.6℃。</p> <p>1.2 在燃烧测试中，用渣煤砖块模拟实际载重量。50 公斤渣煤砖块垒放于安全柜内部。经检测，燃烧过后底板壁板并无出现变形不稳定现象。</p> <p>1.3 防火防爆测试中，安全柜保持封闭。经测试，使烃类气体-空气可燃气体流通过此柜子，并使气体在其表面燃烧，回火防止装置可耐受 15 分钟燃烧测试。气流每隔 15 分钟切断一次，并无回火现象发生。</p> <p>1.4 在对自闭器进行的耐受测试中，应用自闭器控制门，使其以每分钟大致完成 14 次全开关的速度控制柜门开合，共进行 2600 次测试，结果表明，柜门自闭器各部件工作正常，闭门器的弹簧力始终为 9.07kg。</p>



样品图片



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司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司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人、审核人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监督类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检测果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下达该监督抽查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对监督类以外的委托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向本司（电话：0755-86615100、传真：0755-86615105、电子邮箱：ea@tianhaitest.com）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承认检测结果。
- 6、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- 7、若无特别说明，委托单位、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司确认。
- 8、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。
- 9、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。
- 10、报告中“判定”为“P”表示检测结论“合格”；“F”表示检测结论“不合格”；“N/A”表示该条款不适用或不进行；N.T 未检测。